



2025

第 3 期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78 期)

惠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版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惠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惠城府函〔2025〕167号)2

关于废止《关于公布第一批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等3份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惠城府〔2025〕56号)4

关于划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和设立垂钓区的通告
 (惠城府〔2025〕65号)5

关于《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的延期通知
 (惠城府〔2025〕73号)10

【区级规范性文件】

关于延期实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惠桥西办通〔2025〕20号)11

【政策解读】

《关于划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和设立垂钓区的通告》
 的政策解读12

《关于〈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的延期通知》
 的政策解读15

《关于延期实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18

【区情资料】

惠城区经济运行简况(2025年1-7月)21

惠城府函〔2025〕16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区人民政府批准惠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4 项），现予以公布。

各镇（街道）及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具体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惠城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共计 14 项)

一、传统音乐（共计 1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街道）或单位 |
|----|--------|------------|
| 1 | 惠州广东汉乐 | 桥西街道 |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街道）或单位 |
|----|---------|------------|
| 2 | 白眉拳（惠州） | 江南街道 |
| 3 | 东江龙形拳 | 汝湖镇 |

三、传统技艺（共计 10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街道）或单位 |
|----|----------------|------------|
| 4 | 烧味制作技艺（惠州传统烧鹅） | 江北街道 |
| 5 | 烧味制作技艺（惠州脆皮烧鹅） | 桥东街道 |
| 6 | 朱记啊嫲叫制作技艺 | 桥东街道 |
| 7 | 惠州叉烧包制作技艺 | 桥西街道 |
| 8 | 灰水粽制作技艺 | 芦洲镇 |
| 9 | 横沥汤粉 | 横沥镇 |
| 10 | 横沥梅菜 | 横沥镇 |
| 11 | 传统香制作技艺 | 江北街道 |
| 12 | 惠州牙雕工艺制作技艺 | 桥东街道 |
| 13 | 芦洲竹编技艺 | 芦洲镇 |

四、民俗（共计 1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街道）或单位 |
|----|-------|------------|
| 14 | 芦洲争富节 | 芦洲镇 |

HCFG5-2025-4

3

惠城府〔2025〕5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的通知》（惠府〔2022〕32 号）有关程序规定，经研究评估，区政府决定废止《关于公布第一批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惠城府〔2016〕114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惠城府〔2018〕19 号）、《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的决定》（惠城府〔2018〕20 号）等 3 份规范性文件。以上 3 份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废止后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为依据。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6 日

HCFG5-2025-3

惠城府〔2025〕65号

为进一步保护水生态环境，维护公共管理秩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垂钓行为，惠城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东江西枝江惠城中心区水域设置严管区域的通告》（惠府〔2018〕42号），结合本区实际，划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并设立3个垂钓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管区范围：东江中信大桥至京九铁路东江特大桥河段、西枝江东新桥至三环路桥河段、新开河全河段及金山湖水域（详见《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范围图》）。

二、垂钓区设置：设置3个垂钓区：惠博大道垂钓区（长850米）、沿江路垂钓区（长500米）、惠沙堤二路垂钓区（长540米）。（详见《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垂钓区设置图》）。在严管区范围内，垂钓人员在划定的垂钓区内垂钓。

三、垂钓人员在垂钓区垂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或在输电线下垂钓；
- （二）影响交通秩序、破坏绿化及景观设施；
- （三）搭建钓鱼棚等临时构筑物；
- （四）向江、河或江岸、河岸遗留、乱扔、抛弃、倾倒废弃物；
- （五）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诱饵垂钓；
- （六）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七）损坏三防监控设施、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四、垂钓人员垂钓不得损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并应当注意维护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其自身的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在垂钓区内垂钓，破坏城市公共设施，违规搭建临时构筑物以及影响市容市

貌的垂钓行为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置；垂钓国家明令禁止的国家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及违法使用探鱼装置的行为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依法查处；污染饮用水源、江、河的垂钓行为，由惠城生态环境分局依法查处；影响城市道路（含桥梁）交通安全的垂钓行为，由辖区内的相关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严管区的垂钓区域外垂钓且不听劝阻的，由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惠城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依法予以处理。

七、严管区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巡查管控，按照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严管区域和垂钓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欢迎广大市民积极监督，举报在严管区内违法违规垂钓等行为。举报电话：惠州 12345 热线。

十、本通告自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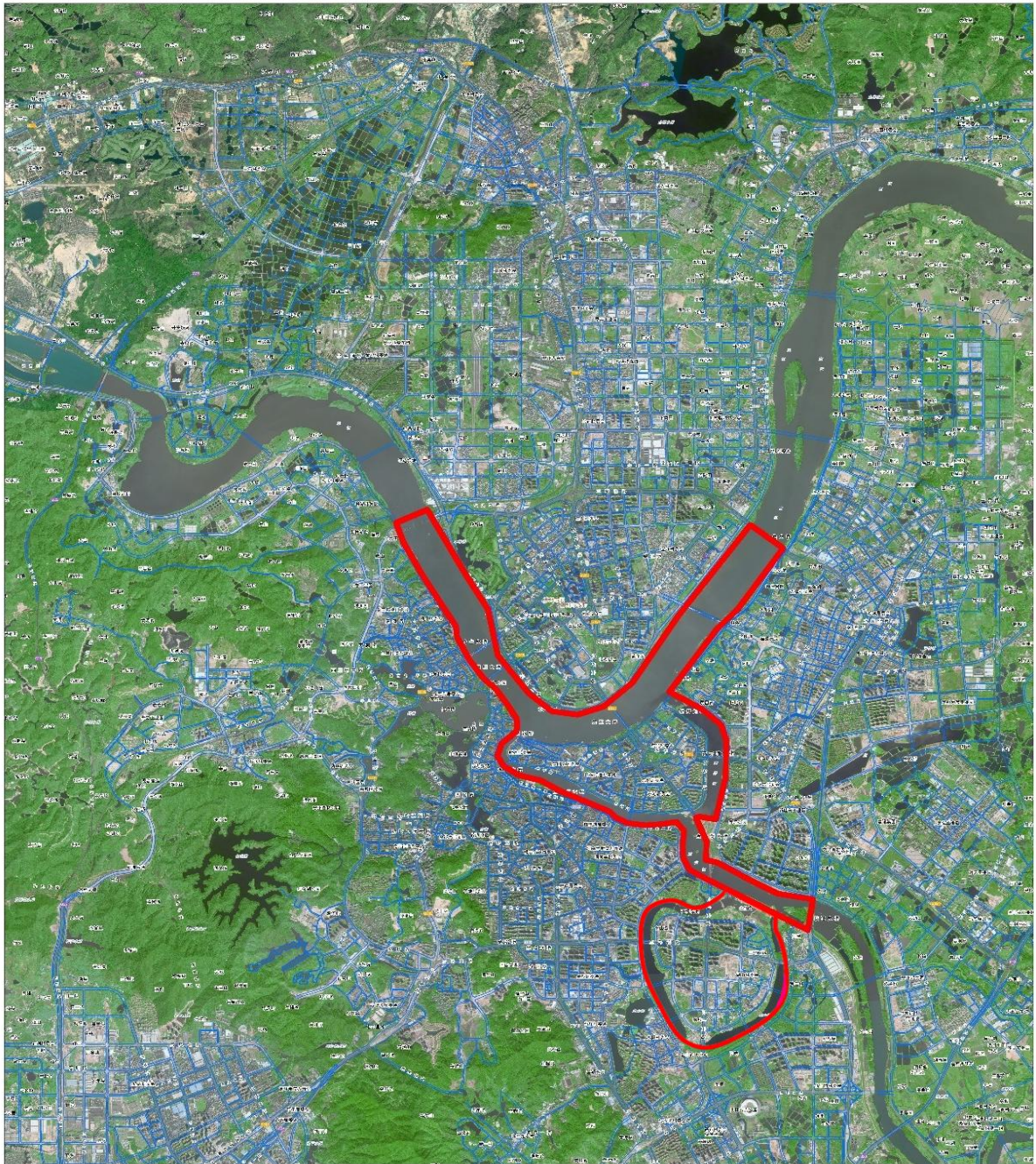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1. 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范围图
2. 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垂钓区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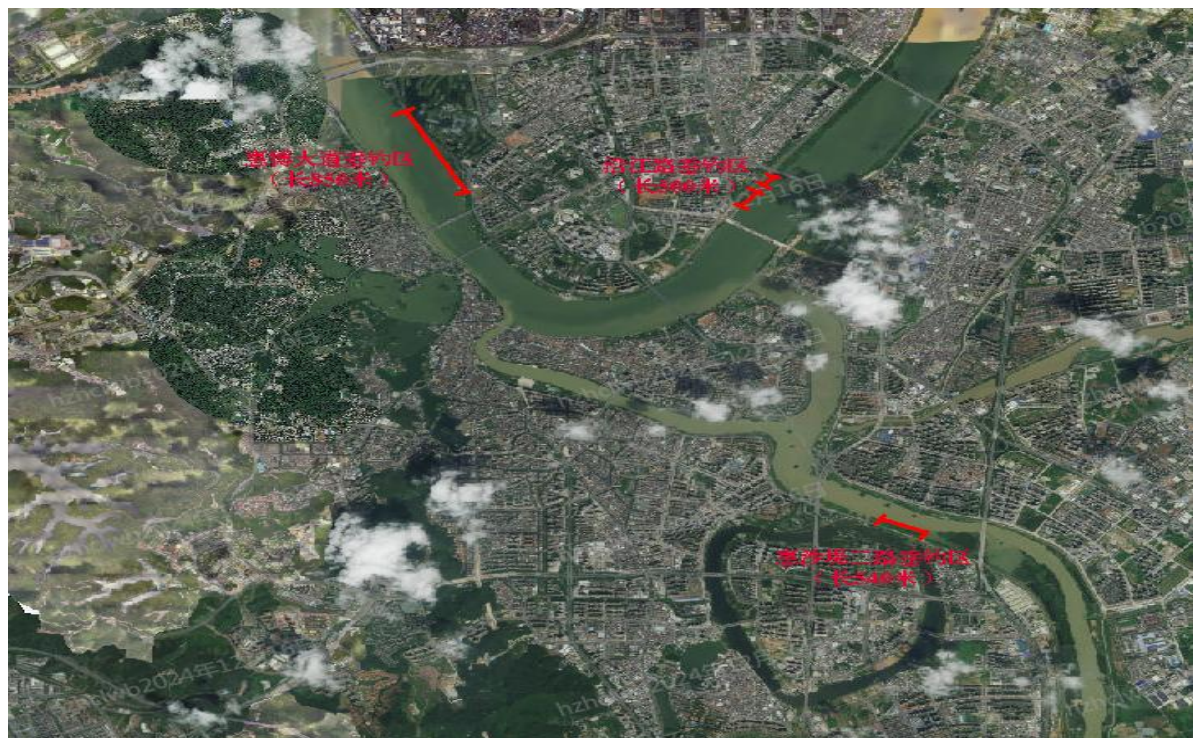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附件 2





HCFGs-2025-5

惠城府〔2025〕7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惠城府〔2020〕40 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该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22〕32 号）有关要求，经评估，区政府决定对《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延期实施二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HCBGS-2025-1

(

惠桥西办通〔2025〕20 号

各社区，街道直属各部门（中心、组及企业），各派驻队所站，辖区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惠桥西办通〔2024〕12 号）规定，《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现该文件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22〕32 号）有关要求，经评估，桥西街道办事处决定对《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延期实施二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桥西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30 日

为进一步保护水生态环境，维护公共管理秩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垂钓行为，惠城区人民政府划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并设立3个垂钓区，制定《关于划定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严管区和设立垂钓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惠城中心区东江、西枝江、新开河、金山湖水域的垂钓活动日益频繁。然而，部分垂钓者的不规范行为，如随意丢弃垃圾、破坏绿化及景观设施、使用有毒有害钓饵等，不仅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也影响了公共管理秩序和城市形象。

为解决这些问题，惠城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东江西枝江惠城中心区水域设置严管区域的通告》（惠府〔2018〕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本《通告》。

二、目标任务

1. 保护水生态环境：通过规范垂钓行为，减少因垂钓活动对水域生态造成的污染和破坏，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水生态平衡。

2. 维护公共管理秩序：明确严管区和垂钓区范围，解决垂钓者与其他市民在公共空间使用上的冲突，保障交通秩序、城市绿化及景观设施不受影响。

3.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市民文明垂钓，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和文明氛围。

三、主要内容

1. 严管区范围划定：东江中信大桥至京九铁路东江特大桥河段、西枝江东新桥至三环路桥河段、新开河全河段及金山湖水域被划定为严管区。在这些区域内，将严格限制各类可能影响水生态环境和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

2. 垂钓区设置：设置 3 个垂钓区，分别为惠博大道垂钓区（长 850 米）、沿江路垂钓区（长 500 米）、惠沙堤二路垂钓区（长 540 米）。在严管区范围内，垂钓人员只能在划定的垂钓区内垂钓，便于集中管理和监督。

3. 垂钓行为规范：垂钓人员在垂钓区垂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含桥梁）或在输电线下垂钓；禁止影响交通秩序、破坏绿化及景观设施；禁止搭建钓鱼棚等临时构筑物；禁止向江、河或江岸、河岸遗留、乱扔、抛弃、倾倒废弃物；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诱饵垂钓；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禁止损坏三防监控设施、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4. 安全责任明确：垂钓人员垂钓不得损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并应当注意维护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其自身的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5. 执法职责分工：在垂钓区内，不同的违规行为由不同部门依法处置。破坏城市公共设施，违规搭建临时构筑物以及影响市容市貌的垂钓行为由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置；垂钓国家明令禁止的国家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及违法使用探鱼装置的行为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依法查处；污染饮用水源、江、河的垂钓行为，由惠城生态环境分局依法查处；影响城市道路（含桥梁）交通安全的垂钓行为，由辖区内的相关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

6. 违规处理措施：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严管区的垂钓区域外垂钓且不听劝阻的，由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惠城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依法予以处理。严管区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巡查管控，按照各自职责共同配合做好严管区域和垂钓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公众监督机制：欢迎广大市民积极监督，举报在严管区内违法违规垂钓等行为，举报电话为惠州 12345 热线。通过公众参与，加强对严管区和垂钓区的监督管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8. 通告施行期限：本通告自 2025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利企惠民措施

1. 对企业的影响：对于涉及水生态保护、城市环境维护等相关企业，如环保企业、市政工程企业等，明确的水域管理规定将带来更稳定的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例如，环保企业可能会在水域污染治理、垃圾清理等方面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市政工程企业在维护和建设垂钓区及周边设施时也可能参与其中，促进企业发展。

2. 对市民的好处：对于广大市民而言，一方面，规范垂钓行为有助于保护水生态环境，使市民能够享受到更加清洁、优美的水域景观和生态环境；另一方面，明确的垂钓区设置为钓鱼爱好者提供了合法、安全且有序的垂钓场所，保障了他们的休闲娱乐需求。同时，举报机制的设立也让市民能够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增强市民的责任感和参与感。

五、前后政策差异对比

与之前的政策相比，本次《通告》在以下方面有所变化：

1. 垂钓区设置优化：对垂钓区的位置和长度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如设置了惠博大道垂钓区、沿江路垂钓区、惠沙堤二路垂钓区，并明确了各垂钓区的长度，使垂钓区域的分布更加合理，更能满足市民的垂钓需求。

2. 执法职责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管理垂钓行为和处理违规行为时的具体职责，避免了职责不清导致的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问题，提高了执法效率和管理效果。

六、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752-2118952。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的延期通知》，为方便各单位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也为社会公众对文件解读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惠城府〔2020〕40号）（以下简称《通告》）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将于2025年8月31日届满。该《通告》实施以来，通过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范经营管理等措施，有效减少了露天烧烤导致的油烟污染、占道经营等问题，对提升惠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人居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持续有效做好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确保目前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满后继续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的延期通知》。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惠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目标任务

切实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优化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也是为职能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抓好露天烧烤食品执法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和支撑。

三、执行范围和期限

惠州市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北起新寮北路与三环北路交界处，沿三环北路、第三东江大桥、三环西路；西至三环西路与新联路交界处，沿新联路、红花湖

路、金榜路、三环南路、下马庄路、演达大道；南至演达大道与四环南路交界处，沿四环南路、惠澳大道、三环东路；东至三环东路与惠州大道交接处辅道，沿惠州大道、东江一号路、人民路、隆生大桥至新寮路，沿新寮路、新寮北路至与三环北路交界处的区域内。

施行期限：延期实施二年至2027年8月31日

四、主要内容解读

《关于〈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的延期通知》是对《通告》进行延期实施二年至2027年8月31日，《通告》内容不作其他修改。全文共八条，对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禁止时段、管理要求、查处主体、公众监督渠道等作了通告。

五、执行标准

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工作按照《通告》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六、关键词诠释

全面禁止露天烧烤食品：指在划定区域内，无例外、全时段禁止在室外开放空间进行烧烤食品制作活动及为其提供场地的行为。

七、有利举措

《通告》清晰划定了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同时明确了区直相关部门的查处职责，有利于惠城区统筹抓好露天烧烤食品执法管理工作。

八、新旧政策差异

《关于〈关于划定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的延期通知》是对《通告》进行延期实施，《通告》内容不作其他修改。

九、特色亮点

《通告》明确惠城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为惠城区中心区域有关镇街，并非全域无差别划定为禁止露天烧烤，既尊重城市发展实际，又有效保障了广大市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十、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752-2118935。

(

近日，惠城区桥西街道办事处印发了《关于延期实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为方便各社区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也为社会公众对我办事处的文件解读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惠桥西办通〔2024〕12号）规定，《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于2024年9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1年，将于2025年8月31日届满。《指引》实施以来，完善街道辖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制度，制止野蛮施工、无资质施工、乱砸承重墙等乱象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持续有效做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目前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满后继续施行，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延期实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二）出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物业管理条例》
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
7.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8. 《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旨在对居民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在依据相关法规的基础上，重点监管无物业小区、自建房屋业主室内装饰装修，从而杜绝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

活等野蛮施工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目前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满后继续施行,持续有效做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

三、主要内容

《关于延期实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是对《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延期实施至2027年8月31日,《指引》内容不作其他修改。《指引》全文共四条,对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事前备案机制、事后监管、巡查体系等作了工作指引。

四、涉及范围

桥西街道辖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适用本工作指引。

五、执行标准

桥西街道辖区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要按照《指引》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六、关键词诠释

工程投资额:指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施工工程项目的各个分部分项所需要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所确定的费用。

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结构外围水平面积,是以平方米反映房屋建筑建设规模的实物量指标。

物业管理企业: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

七、有利举措

《指引》要求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业主在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施工。无物业小区、自建房屋业主室内装饰装修时,需到房屋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报备并自觉接受报备社区居委会监督。

八、新旧政策差异

《关于延期实施〈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是对《桥西街道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进行延期实施,《指引》内容不作其他修改。

九、特色亮点

《指引》指引性强,完善限额以下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备案登记,把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确保限额以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十、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惠城区桥西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2-2383271。

2025 1-7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打造“四个惠城”，奋力推动现代化一流中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1-7月，全区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一、工业生产较快，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发展较好

1-7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515.5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当月产值为74.61亿元，同比增长6.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0%。

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制造业同比增长12.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0.3%。

分行业看，支柱产业保持较快增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2.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8%；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5%。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4.6%，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3%，分别高于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6和2.3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延续下降态势，工业技改实现较快增长

1-7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0.9%，降幅比上半年扩大2.1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工业投资降幅持续扩大，同比下降19.6%，降幅比上半年扩大2.7个百分点，拉低全区投资增长5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1.9%，增速比上半年回落5.6个百分点，拉动全区投资增长1.7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持续下滑，同比下降10.7%，降幅比上半年扩大0.3个百分点，拉低全区投资增速2.6个百分点。

房地产投资跌幅加深，同比下降27.3%，降幅比上半年扩大1.8个百分点，拉低全区投资增速12.7个百分点。

三、市场消费保持增长，“网络零售”高速增长

1-7月，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81.06亿元，同比增长6.4%，比上半年增速回落1.5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94.85亿元，同比增长9.2%，比上半年增速回落2.5个百分点。

分商品类别来看，限额以上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商品消费增长较快，实现零售额29.8亿元，同比增长13.0%，比上半年增速回落0.8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消费保持高位增长，实现零售额65.1亿元，同比增长29.5%，比上半年增速回落4.1个百分点；限额以上石油及制品类商品消费降幅略有收窄，实现零售额22.59亿元，同比下降34.8%，比上半年降幅收窄1.5个百分点；限额以上

汽车类商品消费降幅扩大，实现零售额 98.01 亿元，同比下降 5.0%，比上半年降幅扩大 1.3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保持高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 92.52 亿元，同比增长 41.0%。

四、外贸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

1-7 月，进出口总额完成 232.7 亿元，增长 25.1%。其中：进口总额完成 105.4 亿元，增长 55.4%；出口总额完成 127.2 亿元，同比增长 7.7%。

五、财税收入保持稳定

1-7 月，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28 亿元，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14.09 亿元，下降 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7 亿元，增长 5.2%。

1-7 月，税收收入 155.24 亿元，下降 3.0%。国内税收收入 103.89 亿元，增长 0.4%。

（区统计局）

附注：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产品产量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统计范围尽可能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

3.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范围是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由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范围每年发生变化，为保证本年数据与上年可比，计算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等各项指标同比增长速度所采用的同期数与本期的企业（单位）统计范围相一致，和上年公布的数据存在口径差异。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行了修订，2025 年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相关指标月度增速按照可比口径计算。

5. 财政收支数据来源于惠城区财政局；税收数据来源于惠城区税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于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辑出版：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惠城区行政中心一号楼
（上排新联路1号）

邮政编码：516008
联系电话：（0752）2386310
传 真：（0752）2386082

〔惠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在惠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hcq.gov.cn/>) 查阅〕